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株荷卫健通〔2023〕12号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医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要求，有效管控风险，切断隐患产生和转化成事故的源头，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依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医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新时代抓好医疗安全的重大举措，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医疗机构“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工作模式，推动安全管理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救援和调查处理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注重隐患排查治理向以针对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管控为主的系统治理转变，全面提高医疗安全防控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全面彻底排查、科学严谨管控各类风险，精准治理事故隐患，构筑起“管控源头风险、治理事故隐患”双重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二）落实主体责任。医疗机构是建立和实施“双重预防体系”的主体，要通过教育、培训、督导、检查、考评等综合措施，督促引导医院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

（三）依法系统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全面贯彻落实医疗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制度执行，降低安全风险。充分借鉴和吸收先进经验做法，推广运用各地医疗机构在实践中积累形成的行之有效办法。

（四）确保有效运行。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双重预防体系”融入医疗改革发展全过程，做到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运行、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把是否全员参与、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持续改进提升、是否有效减少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发生，作为评判和考核“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建设责任。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院“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熟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应建立的制度、风险分级的方法、风险辨识的流程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按照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工作组织机构，本辖区、本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动员、组织、督导和考核。

（二）完善保障制度。各医疗机构要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相关制度，主要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层级、落实管控措施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时限，进行“一

单四制”闭环管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管理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内容、标准和方法。

（三）做好风险辨识。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实际，选择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风险因素辨识方法，对安全管理中的人、物、环境、管理四个方面的要素开展辨识，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辨识要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通过辨识确定本辖区、本单位风险点数量，逐个确定责任人。要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将辨识出的风险点分为 1、2、3、4 级，并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注，逐级编制发布风险分布图。对具有爆炸、火灾、坍塌、中毒等危险场所、施工现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风险点，应定为 1 级风险点进行重点管控，精准施策。

（四）科学严密做好风险管控。各医疗机构要针对风险辨识的结果和风险分布图的内容，依据医疗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从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应急防范等方面制定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在制定管控措施时，应遵循消除、替代、控制、应急防范的层级顺序，或根据实际组合使用，以提高风险管控效果。

（五）实施风险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各医疗机构应对风险点的管控责任、措施等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

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要高度关注风险变化，动态评估风险等级，及时调整管控措施和风险管控台账（清单），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要在医院醒目位置、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要按照风险等级与管控责任分别编制本单位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要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开展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按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消除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要全过程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事故隐患发现、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处置，实现对本单位隐患自查、自改、自销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并依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七）强化动态风险管理。对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吊装作业、危险物品装卸作业等动态作业、临时性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各医疗机构应督促施工企业和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临时性作业审批、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和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在重点作业环节和作业岗位推行“双人作

业、旁站指导、书面确认、专人确认”等多种安全确认、动态监管方式，有效掌控各类风险。

（八）持续改进提升。各医疗机构在运行“双重预防体系”过程中，应定期对体系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调整，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升。要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如何发动和指导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制度、辨识危险源、对不同级别的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岗位培训，使其掌握风险辨识方法、风险分级原则、制定管控措施要求等，形成人人知晓、人人有责的工作体系。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开展培训（2023年4月）。各单位依据本方案制订本区域、本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根据方案和范围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分步实施、逐项落实。

（二）持续改进，全面提升（2023年5月底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已完成的单位，按照省安委会制定的双重预防体系考核验收标准和“五有”标准逐项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

（三）扩大范围，全面实施（2023年6-10月底前）。2023年4月底前，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全面启动，2023年10月底前建成双重预防体系。

（四）总结提升，形成长效（2023年11月底前）。区卫健局通过对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评估验收，从中筛选一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较高的单位，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形成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是安全生产工作最重要的举措、最管用的长效机制，需要长期坚持。各单位要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双重预防体系，明确责任和目标，细化任务和措施，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定期组织研究、推动解决遇到的难题，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广泛宣传，迅速发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引导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把《条例》和《办法》作为学习重要内容，尤其是其中的硬性条款搞懂弄通，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突出亮点，要及时宣传和总结推广。

（三）压实责任，协调推进。单位是双预防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对标对表，积极推进。区卫健局、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发挥技术专家特长，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座谈会、促进会、现场会等形式，集体攻关，观摩提高。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及时通报相关信息，查漏补缺，整改提高。

（四）主动对接，加强监督。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局）要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的部门责任，统一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执法力度。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力、应建不建或建而不用的单位，采取加大执法频次、顶格处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方式，以高压态势倒逼各单位推进双重预体系建设。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23日